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第二包：安全测评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一第二包：安全测评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甲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鹏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鹂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1 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安全测评主要是对 1 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应用软件系统等进行验收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系统设计文档中所有安全性要求。测评的内容包含安全性测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

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 云计算安全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

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评估，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

1.评估方案

在测评现场实地调研，在分析密码算法、技术合规性，以及密钥管理安全性的基础上，了解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与通信环境、设备和计算情况、涉及的业务和数据等内容，了解系统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密码应用等保备案情况，确定系统应采用的密码技术的相关具体环节，编制密码应用的相关建议书，协助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的准备工作。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测评指标。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测评和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乙方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项目组人员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等资质证书，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纸质版、以光盘方式提供电子版（.docx，/pdf 格式）各伍份且加盖单位公章。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方式：现场测评或甲方指定方式

三、服务质量

本次测评，严格依据以下标准进行测评：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相关用户文档

乙方需按照系统设计文档中的需求范围进行测试，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评通过后需分别出具符合国家、北京市标准的测评报告。

根据系统要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测评，从应用系统的安全性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测评。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描述具体内容及工作日程表等。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实施计划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服务及相应的人力资源，应能够确保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试范围、环境描述、测试进度、组织机构及测试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试方法、测试内容等。

其它文档：乙方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有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特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下的政策调整服务内容。

3.甲方应提供安全测评工作过程中需要的工作场地和网络环境。

4.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的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3.乙方在甲方现场测评时，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不破坏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如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造成破坏的，乙方应予赔偿。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的联系人：米艳霞，13439498586，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

七、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 贰拾肆万叁仟 元整（¥243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各项测评报告以及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账 号： 602089096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3.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方案与测评内容贴合，无缺漏项。
2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试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3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4	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相对方收到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

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2。服务人员须作出书面承诺，详细内容详见附件3。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保障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保障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当删除所掌握的甲方全部数据信息，并返还所有纸质资料。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于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经重新验收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成果无法使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

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上述约定外，如发生因乙方其他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的本合同解除情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1.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2：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3：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程超	项目经理	高级	等保、密评项目整体协调组织 安排	/
2.	郑勇	等保测评组长	中级	负责整体等保项目工作	/
3.	霍旺	等保测评师	初级	等保测评师	/
4.	史天一	等保测评师	初级	等保测评师	/
5.	石星宇	等保测评师	初级	等保测评师	/
6.	杨莎	等保测评师	初级	等保测评师	/
7.	孙士杰	密评测评组长	初级	负责整体密评工作安排协调	/
8.	刘畅	密评测评师	初级	密评测评师	/
9.	叶展	密评测评师	初级	密评测评师	/
10.	易琳	密评测评师	初级	密评测评师	/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为了保护所属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如甲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26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件 3:

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信息安全服务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项目, 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 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 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 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 诚实守信, 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 履行登记审批程序, 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 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 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 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 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程超